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永春养护工区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永春养护工区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长春分公司永春养护工区养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 合同包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数量(台) | 单台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01 | 多功能除雪车（一铲一撒一滚刷） | 多功能除雪车发动机功率≥265KW；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多功能除雪车排放标准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柴油发动机；全功率取力器；多功能除雪车额定载质量≥5000kg（以整车公告页面信息为准）；多功能除雪车自卸货箱容积≥19m3，侧箱板需为一体式。液压系统为多路组合阀控制系统。高速滚刷驱动方式液压驱动系统，双侧内置马达；高速滚刷刷毛宽度≥3600mm、高速滚刷整体长度≤4000mm；高速滚刷直径≥810mm；高速滚刷刷毛有效工作长度≥230mm；高速滚刷工作转速≥450rpm，最大偏转角度 30°；前置式除雪铲：宽≥3600mm，重量≥1000kg；铲形是等高度；前置抛雪铲最大偏转角度30°；除雪铲铲刃为整体式，单条铲刃长度≥3600mm，铲刃尺寸≥200mm×14mm（宽×厚）；前置式抛雪铲避障功能越障高度≥260mm；铲板厚度≥4mm；前置式除雪铲其他配置雪板采用一体化弯板成型技术，板面弧形光滑，非折弯式，高速运行时，能将积雪有效抛向车体一侧，避免路侧大量积雪；除雪板与底盘车连接采用驶入式连接系统，可在五分钟内完成与底盘车的快速安装、拆卸，且连接系统可与前置滚刷互换；快速连接架与底盘连接处需做加强处理。撒布机料仓容积≥12m³；撒布宽度1.2-12m、撒布量20-300g/㎡、撒布速度≥40km/h；料仓出口大小可在驾驶室内根据路况多档位自动调节；物料输送形式采用钢链条传输系统或皮带输送系统，宽度≥450mm；要求液压传动。（详细技术性能指标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6 | 90 | 540 |
| 02 | 皮卡车 | 驱动形式4\*4；柴油；发动机功率≥105KW；外形尺寸 ≥4900\*1600\*1600；货箱尺寸≥0450\*1400\*400；符合现行车辆排放标准，并满足办理车辆牌照需要。设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最大行驶速度≥120km/h；双排座乘员数≥5人；有转向助力；整车黄色涂装；总质量≥2400kg；整备质量≥1500kg；额定载质量≥480kg（详细技术性能指标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3 | 15 | 45 |

2.2交货期：01合同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交付3台，45天内全部交付；02合同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全部交付。

2.3交货地点：长春市抚长高速公路长春分公司永春养护工区。

3.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合同包投标，允许兼中。

4.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设备用途及参考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规定，并填报了设备承诺函。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了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55 分投标报价：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1]](#footnote-0)**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15分） |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10～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3～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15分） | 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9分，能够较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10～12分，能够充分满足本次招标设备用途的，得13～15分。 |
|  |  |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20分） |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满意得17-20分。 |
|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 |
|  |  | 质量保证期（5分） | 质量保证期1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质量保证期以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为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注：｜偏差率｜为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5.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2年10月20日24时00分结束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张振东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于越、赵宁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1. [↑](#footnote-ref-0)